

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府青路街道 2022 年-2025 年辖区内景观水体日常巡查和下河污染点位监管服务。采购人将对辖区内市管河道沙河、辖区内公园和小区等人工景观水体的日常巡查，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在建工地、施工项目部等下河污染点源日常监管、已建截污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。

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55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 55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(招单价的)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(元)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允许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
1	府青路街道 2022 年-2025 年辖区内景观水体日常巡查和下河污染点位	1.00	550,000.00	项	其他未列行业	否	否	否	否

	管 服 务		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(招单价的)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: 府青路街道 2022 年-2025 年辖区内景观水体日常巡查和下河污染点位监管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★	1	<p>一、项目概况</p> <p>本项目为府青路街道 2022 年-2025 年辖区内景观水体日常巡查和下河污染点位监管服务。采购人将对辖区内市管河道沙河、辖区内公园和小区等人工景观水体的日常巡查,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在建工地、施工项目部等下河污染源日常监管、已建截污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>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</p> <p>(一) 服务内容</p> <p>1. 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及时掌握辖区内市管河道沙河管理现状,及时发现存在问题,并根据河长公示牌公布电话,联系维护管理单位及时整改。</p> <p>2.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派或落实人员加强辖区内公园、小区等人工景观水体日常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、指导责任单位整改。</p> <p>3. 供应商定期安排</p>

		<p>专业人员巡查辖区内已治理下河口及临街商铺、居民小区院落等排水户，发现下河口出现反弹复排及排水户污水进入雨水管道，及时安排人员排查原因，编制治理方案。</p> <p>4. 供应商应开展排口及下河口污染点源截污工程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运行正常，充分发挥效益。</p> <p>5. 供应商应该按照《关于印发成华区河渠水环境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成华统筹〔2017〕178号）的要求对巡查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，并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考核。</p> <p>（二）服务要求</p> <p>（1）供应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计划、进度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管控制度。</p> <p>★（2）严格执行周报、月报制度，按时提交实施周报、实施月报。</p> <p>★三、商务要求：</p> <p>1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三年、合同一年一签。</p> <p>2、服务地点：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所属辖区。</p> <p>3、报价：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、监测费、服务费、税费等项目相关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；</p> <p>4、付款方式：供应商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</p>
--	--	--

		<p>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考核合格后服务期至第二个季度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服务期至第三个季度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</p> <p>（支付前提：采购人需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）。</p> <p>5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 本项目将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</p> <p>6、考核制度</p> <p>（1）巡查考核采取“日查周报月考核”，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（即：事先通知）和暗查（即：随机性的抽查。采取区城管环保局考核工作人员随机巡查、城管数字化网络平台、各级人大政协委员检查、各级城管队检查、新闻媒体监督检查、各级领导随机检查、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方式）。</p> <p>（2）组织检查考核时，检查人员须 2 人（含 2 人）以上参加，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、地点和考核情况（或拍照存档），若存在严重问题，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，立即整改。</p> <p>（3）成交供应商不</p>
--	--	---

		<p>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,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,加倍扣分。</p> <p>(4) 成交供应商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采购人进行申辩,须附相关材料、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等,采购人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,复核只进行一次。</p> <p>(5)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发现污染源下河上报的:市上通报污染源下河一次扣 4000 元;区上通报一次扣 2000 元;街道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及群众举报一次扣 1000 元。</p> <p>注:当季度出现被罚款事项,被罚款项从当季度工作经费中扣除。</p> <p>注:</p> <p>本项目主要标的:府青路街道 2022 年-2025 年辖区内景观水体日常巡查和下河污染点位监管服务。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,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、品牌(如有)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。</p> <p>注意: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,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,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,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。</p>
--	--	--

3.2.3 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无。

3.2.4 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 1:

无。

3.2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无:

3.3、商务要求

3.3.1 服务期限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

3.3.2 服务地点

采购包 1:

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所属辖区。

3.3.3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本项目将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3.3.4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3.3.5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供应商进场之日起,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考核合格后服务期至第二个季度,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服务期至第三个季度,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3.3.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4 其他要求

无。